「公假傷」之要件及相關規定

|  |
| --- |
| ※公傷假之法源 |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5款、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3條規定：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
| ※公傷假之基本要件 |
| 一、須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  二、須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有因果關係）  三、須自辦公場所（或發生意外處所）直接送醫。  四、須有醫囑必須休養或療治，而無法出勤上班。 |
| ※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或意外之公傷假認定 |
| 一、依銓敘部88年8月18日88台法二字第1796179號函釋，公務人員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意外），係以其猝發疾病（意外）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且自辦公場所直接送醫住院治療者，准酌給公假。  二、參加國家考試（或擔任監考人員）、公假進修、員工旅遊文康活動、未經報准之加班出差，上班時間私自外出等，因非屬執行職務之範疇，故如猝發疾病或意外，亦無法核給公傷假。  三、教師常見之聲帶疾病及公務員因經常性電腦打字所衍生之腕隧道症候群，係屬職業性傷害，目前尚無法核給公傷假。  四、發生事故後未直接送醫，而返家休息或於事故發生後一段時間，始赴醫院療養，因在「因果關係」上難以認定，一般均無法核准公傷假。 |
| ※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之公傷假認定 |
| 一、發生地點必須屬於合理各觀之上下班必經路線：  　　依銓敘部88年6月23日88台法二字第1753087號函釋，上班途中之認定標準，指意外危險之發生，係於合理時間內，由日常居住處所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且其傷病與所生之意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上開日常往返辦公場（處）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等特殊情事，如道路施工改道、接送家人上下班（學）等繞道行駛，途中發生意外，經服務機關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及繞道原因等各因素詳細查證後，認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又於國定假日、例假日或輪休日，在合理時間內自辦公場（處）所直接返鄉，或返鄉後直接返回辦公場（處）所必經路線，遇意外危險，亦依上開規定核給公假。  二、須主要肇事責任非可歸責於公務人員本人  　　依銓敘部92年4月9日部法二字第0922232687號函釋，公務人員因上班途中發生車禍核給公假，仍須以該車禍之發生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為要件（目在課以公務人員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責任，以期減少車禍事件之發生）。惟以臺灣地區道路交通車多擁擠之現況，如該車禍經法院判決確定主要肇事責任非屬公務人員本人，縱有部分肇事責任，機關長官亦得酌情核給公假。又如該車禍事件未進入訴訟程序（自行和解），而無法院判決書作為認定是否給假之依據時，亦可參酌警察機關製作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資料，依據上開原則，由機關長官依權責就個案予以核實認定。 |
| ※公傷假申請期限 |
| 一、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二、因同一事故請公傷假逾二年仍不能銷假者，應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該公傷如係因執行職務所致或情況特殊者，得由首長審酌再延長一年留職停薪。 |
| ※公傷假申請手續 |
| 一、填具公傷假報告書（洽人事室）。  二、因公傷病之公假七日以上，應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未達七日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  三、如係發生交通事故者，應檢附警察機關開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或道路交通事故鑑定筆錄等文件（須有肇事責任歸屬之註記）。  四、其他足資佐證公傷事實之相關文件。 |
| ※其他事項 |
| 一、實務作業上，「因果關係認定」乃得否核給公傷假之重要關鍵，亦常衍生當事人不服之爭議。爰強烈提醒同仁，於上班時間內發生公傷假之事實時，務必立即通知學校處室主管、健康中心或人事室，俾未來在因果關係上之認定上，有所依憑。  二、如發現有虛偽情事者，原核給之公傷假應改依規定以曠職論處，並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 |

**申請公假療傷報告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單　位** |  | | **姓 名** | （請簽章）  年　　　月　　　日 | |
| **職　稱** |  | |
| **傷病名稱** |  | | | | | |
| **是否首次申請** | * 本次請假為公傷事故之首次申請。 * 前已因同一公傷事故核給公假有案，為延續療養需要，擬再次請公假療養。   (請註明首次核給公傷假之起日： 年 月 日) | | | | | |
| **本次擬申請公假療傷之起迄期間** |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共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 | | | | |
| **發生原因** |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佐證人員：□無佐證人員；□有，職稱：　　　　　　姓名：  發生經過：（請簡要敘明） | | | | | |
| **證明文件** | □診斷證明書：七日以上，應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未達七日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  □報案記錄  □路線圖  □其它 | | | | | |
| **單位主管** | | | **人事單位** | | | **機關首長批示** |
|  | | |  | | |  |

備註：

一、申請公傷假之診斷證明書

七日以上，應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未達七日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如任職機關及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若任職機關及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

二、公傷假核給期間，每次最長以3個月為限，期限最長2年。期滿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1年仍未痊癒，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1年為限。

三、經核准公傷假期滿後，擬以同一事故之病因繼續申請公傷假時，應另檢附診斷證明書。

四、有關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之發給，應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辦理，請申請人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五、教師經核給延長病假、公假休養或療治期間，不得參加進修或研習。

六、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執行職務：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1、 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直接送醫→檢附報告書、診斷證明書、公出或公假單等。

2、 公差遇險，指經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檢附報告書、診斷證明書、公差單、報案証明等。

3、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直接送醫→檢附報告書、診斷證明書等。

〈二〉、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直接送醫→檢附報告書、診斷證明書、報案証明〈或證明人之證明書〉、路線圖、部分肇事責任等。